



##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行政公職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 1358/E1009/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行政公職局表示，於修訂《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一階段)時，行政公職局經對多個職程進行職務分析後，為體現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公平性，調整了海上交通控制員及水文員的薪俸點結構。在修訂《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二階段)期間，行政公職局聯同海事及水務局與海事人員進行了兩次工作會議以收集意見。而在諮詢期內，海事及水務局亦轉交了海事人員對修訂方案的意見。

諮詢期於去年年底結束後，行政公職局已與海事及水務局就完善修訂方案作進一步的探討。海事及水務局現正安排會議讓海事人員直接向行政公職局查詢及反映其關注的事宜。

2. 海事及水務局曾就海事人員的津貼進行研究及評估，並於 2015 年為負責海上搜索和拯救方面進行 24 小時輪值的人員爭取獲得相當於薪俸表一百點的百分之八十之增補性報酬。因應海上工作越趨頻繁及複雜，海事及水務局認同海事人員希望調升職程各級薪酬的訴求，且更能提升人員士氣。局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會一如既往繼續向行政公職局反映海事人員的訴求和工作實況，爭取適當地調整薪俸點和晉級條件。

3. 海事及水務局近年已將一些工作進行外判，如航標保養、海上清潔、海灘管理等，減輕海事人員工作壓力。目前海事人員的人力資源狀況雖然較為緊張，但不會對日常的海域管理工作構成影響，局方亦計劃於未來三年適當增聘海事人員。

海事及水務局代局長

郭虔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